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EDITAL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

CR4-25-0084-PCC

號

第四刑事法庭

4º Juízo Criminal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 犯：羅慶 LUO QING，男，持編號 C7818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居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廣場小區3棟2單元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作出如下通知：-----

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第16/2021號法律第7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「收留非法入境或非法逗留的人罪」，本法院定於2025年7月10日上午10時15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2025年6月11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伍秋梅